

# 會計學系大賞獎助學金設立辦法

112.11.22 112-1-3 系務會議通過

113.6.19 112-2-5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傑出系友郭家瑄為鼓勵中原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認真求學，同時關懷有助學需求的學生，特設置「會計學系大賞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 10 名，每名核發伍仟元獎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成績優異獎助學金：

大學部：

1.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下(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/轉系生)之在學學生。
2. 無大過以上處分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3. 前二學期(大一下或初次轉入會計系之轉學/轉系生，僅需前一學期)班排名前 20% 或系排名前 20%、或各學期累計平均班排名前 20% 或系排名前 20%。
4.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獎學金。

碩士班：

1. 新生（碩一上）：為本系大學部學生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者(休學者不得申請)。大學期間無大過以上處分，操行每學期 80 分以上，歷年系排名前 70%。
2. 舊生：無大過以上處分，操行每學期 80 分以上，前二學期(碩一下僅需提供前一學期成績)班排名前 30% 或系排名前 30%、或各學期累計平均班排名前 30% 或系排名前 30%。
3.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獎學金。

（二）生活助學金：

1.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(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/轉系生)，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。
2. 無大過以上處分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3.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受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)。

（三）申請助學獎助學金者請檢附有利於證明助學需求之文件及戶籍謄本。

六、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受獎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小時。

七、 審核方式：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頒贈獎助。

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